

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桓卫字〔2018〕28号

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计办，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市卫生计生委部署，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的监管和规范使用。

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单位专项资金开展专项监督自查；并形成监督自查报告；要成立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完善相关专项资金内部监管制度，定期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立查立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卫字〔2018〕15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卫计局、委属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各单位认真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的监管和规范使用。

各区县卫计局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地区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开展专项监督，并形成督查报告；各单位要成立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完善相关专项资金内部监管制度，定期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区县、各单位要做到立查立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人：周 南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

鲁卫财字〔2017〕49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省医改办（医管办）各处室，
省计生协机关各部室，委预算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健全追责机制，
我委对《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鲁卫财字〔2016〕15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规范行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卫生计生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计生专项资金主要是指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中央及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和其他卫生计生项目资金。

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是指省财政厅通过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用于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的财政拨款资金。

中央及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卫生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的卫生计生专项资金。

其他卫生项目资金，是指除上述资金外用于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省卫生计生委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对象主要是指参与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计生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等。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监管）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明确范围、突出重点、规范程序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项目资金监管实行省卫生计生委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项目处室分工负责、省项目监管办公室承担具体监管工作的机制。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审议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 （二）研究项目资金监管重大事项；
- （三）监督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 （四）重大事项向委主任办公会、党组会报告。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财务审计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协调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 （二）审核汇总项目处室和项目资金监管机构制定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 （三）向领导小组提出项目资金监管重大事项审议建议；
- （四）制订委预算管理单位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
- （五）受领导小组委托，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监管工作；

(六)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项目处室主要职责:

(一)按照所负责项目实施要求,制订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三)提交项目监督检查报告,报分管委领导审定后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

(五)负责确定相应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制定考评办法,并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绩效考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合理、及时、有效地使用资金。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处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要加强对地方和项目执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十条 项目处室要明确项目资金监管的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项目监管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医管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职责:

(一)制定起草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 (二) 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三) 建立项目资金监管财务专家库和业务专家库, 并定期组织专家培训;
- (四) 承担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和反馈等工作任务, 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监管是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处室要根据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计划, 研究制订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政策和文件依据;
- (二) 目标和主要原则;
- (三) 检查对象和范围;
- (四) 人员组成;
- (五) 重点内容;
- (六) 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
- (七) 时间安排;
- (八)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要经过集体讨论和精心研究, 确保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项目处室要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 将下一年度项

目资金监管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在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监管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管理目标责任制、医改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 （二）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惠及人员数量、机构数量和患者数量多的重大项目；
- （三）项目资金管理议事决策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 （四）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工作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和责任人情况，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
- （五）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单位内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六）项目预决算编制、执行情况；预算完整率和执行率；资金收付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七)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和考核情况；

(八) 历次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 项目资金监管有效经验和做法总结与推广，监管体制和机制创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等情况。

第五章 规范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履职尽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监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确定范围；

(二) 制订工作方案；

(三) 组成检查组；

(四) 准备相关资料；

(五) 下达通知；

(六) 组织实施；

(七) 情况反馈；

(八) 撰写报告；

(九) 向委主任办公会或委党组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监管人员应当具备一定资质、职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专业技能和监管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监管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取得的

资料和工作记录，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监管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三条 与被监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监管人员要加强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档案保存与管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接受外部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要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沟通和协作。对能够满足项目资金监管要求的有关部门已作出的结论，经研究确定后可以采纳利用。

第七章 监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监管发现的问题要分清责任，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问题严重的，要提出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对监管人员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资金监管结果将作为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执行效果差、问题严重的项目，下年度将酌情压减或不再安排项目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鲁卫财字〔2016〕15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校对入：刘 亮